



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乙 方：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服务合同

委托方：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周期

1.1 服务内容：

（一）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标识图案

1. 自主设计制作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标识图案1个。提供设计理念、标识解读、用途说明等。
2. 需深度融合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的职能特性，将陕西地域文化标识与陕西中医药文化标识相融合，彰显陕西作为中医药文化发祥地的历史底蕴与现代中医药发展活力。
3. 需遵循简洁大气、辨识度高、寓意深刻的原则，确保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社会公众等不同受众能快速理解标识传递的信息。
4. 需具备强延展性，可适用于公务展示、公文文件、宣传物料、新媒体平台、服装服饰等不同场景，缩放或调整配色后仍保持清晰完整的视觉效果。
5. 需为原创设计，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6. 需提供矢量格式文件、常用位图格式文件，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并附色彩标准（CMYK、RGB 色值）、字体规范等技术参数说明。

（二）中医药文创实物产品

1. 自主设计并制作2种以上不同类型的文创产品，可以是单品或套装。征集全省各市相关文创，整体打包纳入陕西省中医药宣传推广内容。
2. 文创产品设计和制作相关费用（含设计、制作、样品、成品、包装等）均包含在总预算内，不得超出。
3. 产品需融合陕西地域文化特色（如人文历史、生活习俗、历史遗迹等）和陕西中医药文化特色（如道地药材、名医故事、经典著作等），并形成统一视觉体系。不得出现与陕西地域文化和陕西中医药文化无关的设计元素。
4. 产品应优先选用环保、耐用、质感优良的材料，结合传统工艺与现代工艺，提升产品艺术价值与使用质感，避免使用劣质有害材料。
5. 产品应适用于政务交流、宣传推广、办公自用等实际场景，兼顾中医药文化弘扬、美观实用、便于携带、长期存放等因素。
6. 产品形态、功能组合、交互方式等方面体现创新，避免同质化设计，确保产品具备独特性与差异化优势。
7. 每种产品需提供完整设计方案，包含多角度效果图、材质说明、尺寸参数、功能描述、设计理念等，以及每种成品单价及交付数量。
8. 每种产品所用原材料（含包装）应符合国家质量及环保标准，可提供有关检测资料。
9. 批量制作前，为每种产品制作 1-2 件样品提交采购方验收。由采购方出具确认函后启动批量制作，如验收不通过则整改重提。批量产品完成后，采购方组织现场验收（或委托第三方），不合格则返工补货，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10. 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资料档案（如设计方案、修改记录、样品确认函、验收报告、交付记录等）。

1.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项目总价为 410,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2.2 价款支付：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640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2）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制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正式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246,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2.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2.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克里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6X5T4R0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创业咖啡街区海归楼 3 层 1-301-56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129911142010202

2.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56749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 89620689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

(2)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制作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支付合同价款；

(2) 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周期完成设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的原创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实用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3) 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4)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期限提交设计制作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5) 负责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的使用指导，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6)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服务成果及本合同内容。

第四条 知识产权约定

4.1 本项目全部设计制作成果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自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4.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为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若因乙方设计成果存在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诉讼或遭受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赔偿了上述费用，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5.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周期、交付方式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日仍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后续款项不再进行支付。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保密意识，对参与人员进行保密培训。本合同磋商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均属内部事项秘密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上述资料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保密责任，违反本条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件。

7.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16年5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16年5月28日

